

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防城港市景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市场化运营事项，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

项目名称：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服务年限（年） ②	单价（元） 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1 项	3	21185760.00	63557280.00	
合同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 <u>63557280.00</u>						
服务期限：3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防城区下辖的大菴镇、华石镇、那梭镇、那良镇、峒中镇、茅岭镇、江山镇、扶隆镇、滩营乡、十万山瑶族乡、珠河街道、水营街道、文昌街道等 13 个乡镇、街道及小峰经济作物场，合计共 158 个村（社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及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生活垃圾转运到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照《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防城港市

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3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可根据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政策和防城港市产业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修改、补充《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考核办法》。

(二) 发包方按规定审定承包方拟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制度及工作方案。

(三)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统计备案，发包方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处罚，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按程序报区财政，承包经费下拨后转拨给由承包方。

(四) 发包方应当将承包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承包方承包经费。

(五) 因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承包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承包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发包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承包方的承包项目，承包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发包方单方面可终止履行该合同，待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发包方决定。

(六) 发包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承包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发包方不承担任何由于承包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七)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八) 发包方应积极协助承包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方必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物资及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二)负责在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及作业服务要求与标准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三)签订本合同 30 天内，承包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满足办公条件后，正式接管承包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服务期限内的首 3 个月为过渡期（即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共 3 个月），过渡期内考核，不扣罚服务费。

(四)在确保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承包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与工人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员工工资不能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福利发放等应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工会互助险、工会经费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失业、医保、工伤、生育、大病)等。同时，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表、人数增减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五)承包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立即向发包方及其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立即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六)承包方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进行规范管理，每月至少 1 次向发包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活动。

(七)遵守发包方管理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八)积极配合做好各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承包区内消防通道存在乱搭乱堆现象的须及时通知发包方。

(九)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区域达到检

查要求，不再另外增补经费。

(十)工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十一)在合同期内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意外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由承包方或责任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时，必须按照行业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十三)服从发包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解除合同的决定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发包方决定不服的，应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六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承包经费为(年)：承包经费/年：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21185760.00)，即每月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1765480.00)。

(二)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承包方在完成每月的服务工作，与发包方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后，承包方按要求于次月 1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经费由发包方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报防城区财政划拨后转拨。发包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提出处罚的，则扣除处罚金额后再转拨承包经费。发包方每月集中考核时间原则上为每月下旬，如发包方次月 10 日前未核定考核结果的，视为考核合格，乙方可根据上述第(二)款要求申请当月服务费。

2. 承包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3. 如遇到举办重大活动、赛事、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涝等)，增加垃圾清运工作量时，发包方均不再增加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防城港市新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第八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考核办法》，发包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扣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二)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较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考评扣款的管理办法在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前确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三)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约定，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承包方承包的项目，并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四)承包方配备人员、设备未达项目要求的90%以上，且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扣减相应承包经费。

(五)若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点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则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发包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1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发包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若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延期后仍未按时付款的，发包方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日计算，逾期超过2个月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发包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发生的相应费用。

(二)中标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企业作业资格，并在3年内禁止参加本城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1. 合同期内若中标企业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中标企业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办法中1年内出现3次考核分数不达80分(含)或出现3个月日均垃圾清运量不及格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企业作清退解除合同处理。

3. 中标企业1年内发生2次(含)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

4. 中标企业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任何一方在无法律或合同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给予对方三个月的承包经费作为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以及双方有关本服务外包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内容相互矛盾的，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失效

1、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的失效：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结清服务费时失效。

第十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方：（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包方：（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坡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图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7063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805 1201 0108 3986 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21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